

证券代码：300670

证券简称：大烨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烨智能；证券代码：300670）于2018年5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、2018年5月31日、2018年6月7日和2018年6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、2018-034、2018-035、2018-036）。

根据目前进展情况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国宇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全体股东（即吴国栋、蔡兴隆和王骏），交易对方为无关联的第三方。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，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（三）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国宇70.00%股权。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电缆保护管及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年修订）》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“C29-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”与“C38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”。

(四) 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

1、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（2018年5月17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种类
1	陈杰	42710000.00	39.55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2	北京华康瑞宏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0500000.00	18.98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3	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3290000.00	12.31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4	王国华	1680000.00	1.56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5	高明	880000.00	0.81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6	杨晓渝	880000.00	0.81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7	任长根	560000.00	0.52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8	曾治	500000.00	0.46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9	杨丽	477300.00	0.44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10	华水芳	399500.00	0.37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
2、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（2018年5月17日）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

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总持有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种类
1	杨丽	477300.00	0.44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2	华水芳	399500.00	0.37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3	范占瑞	331300.00	0.31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4	李连生	312400.00	0.29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5	罗明光	308111.00	0.29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6	张月琴	224748.00	0.21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7	王桢	186800.00	0.17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8	JPMORGAN CHASE BANK, NATIONAL ASSOCIATION	137585.00	0.13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9	北京乾元泰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乾元泰和鸿利1号私募投资基金	135600.00	0.13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10	廖厚能	120000.00	0.11%	A股人民币普通股

二、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

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，具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。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。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（草案）。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，但拟继续推进的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，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。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等相关事项，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。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

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5日